

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预算情况.....	4
（二）支出预算情况.....	4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5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一）单位运行经费.....	9
（二）政府采购情况.....	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0
十、 名词解释.....	10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简介。

负责退役军人以及其他优抚对象的移交安置、优待抚恤、褒扬纪念、就业创业、思想引领、双拥共建等工作；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协助国防动员单位开展工作等任务。

2.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一、聚焦“一个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聚焦“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目标，大力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浓厚氛围，突出“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全面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用心用情用力用法服务退役军人。

二、聚力“三个体系”。聚力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组

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落实“三个体系”建设，坚持以“三个体系”建设为统揽，强化统筹谋划，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工作落实，围绕“锻长板、扬优势、铸品牌”工作思路，推动泸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六项重点”。全面贯彻落实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谋实事、出实招、见实效”工作路径，统筹推进双拥共建、思想政治、服务保障、安置优抚、就业创业、褒扬纪念、权益维护等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上水平、上台阶、上层次。

四、强化先锋引领。引领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发挥退役军人这支宝贵人力人才资源作用，促进更多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实现民族复兴贡献力量。围绕拓宽就业渠道、强化培育赋能、加强政策支持、优化服务保障等五个方面，结合实际情况，拿出管用措施，积极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预算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主要包括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泸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泸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泸州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泸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促进中心，泸州市国防建设服务中心。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3542.66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6.7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8人基本运转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收入预算3542.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42.6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支出预算354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8.66万元，占30%；项目支出2484万元，占70%。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42.66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6.7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8人基本运转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42.6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5.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2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42.6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8 人基本运转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5.31 万元，占 97.25%；卫生健康支出 43.07 万元，占 1.22%；住房保障支出 54.28 万元，占 1.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2.3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6.1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职业年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2.3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

的离休人员安置（项）2022年预算数为58.69万元，主要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休人员安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150.38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2年预算数为1731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军队转业干部业务技能培训等。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2022年预算数为188.33万元，主要用于：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专项经费、1-6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等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50.3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为完成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经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05万元，主要用于：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优抚安置服务、思想宣传教育、褒扬激励专项、服务管理专项等专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2年预算数为305万元，主要用于：双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做好军人军属优待等专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62.6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为完成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经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160.59万元，主要用于：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经费等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1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9.2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4.2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4.2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8.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6.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运转经费 25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3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沪检查指导工作，接待其他单位来沪调研。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2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1 辆，中型客、货车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用于 4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应急工作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52.3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85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8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